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杨家泊镇通威渔光一体现代(海水)渔业园项目 编号: JXM11-004

活动时间	2020年04月26日
活动地点	监理办公室
主持人(交底)	严足贤

内容: 严足贤监理负责人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对公司发文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进行开展组织安全培训学习。

一、目的: 为规范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 规范安全作业环境, 倡导安全文明绿色施工,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具体情况, 确保监理及项目人员安全, 制定本办法要求。

二、内容:

1、每周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现场监理会议, 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各级人员学习各类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在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顺利开展的同时, 进一步强化施工、监理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 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氛围。

2、指导、监督施工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并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宣传, 咨询、培训等多种活动, 使安全教育真正落实到施工班组和各级施工人员, 进一步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基本技能。

2、监理人员应严格检查施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总承包与各分包单位、项目部间的职责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各类人员的安全资质资格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

3、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方案由施工企业技术人员编制,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时审批, 未经批准的安全生产方案

(1、施工组织中的安全生产技术、临时用电方案; 2、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3、土方开挖工程; 4、模板工程; 5、起重吊装工程; 6、脚手架工程; 7、拆除爆破工程; 8、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不得实施。经批准的安全生产方案监理工程师应督促落实到位, 做好日常检查。

3、各监理部应坚持施工现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度。完善所有书面记录和签字手续, 实行谁检查谁负责的责任制。

4、监理部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 应立即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书》, 责成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当施工单位拒绝整改时, 监理部应立即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当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 总监应立即出具《停工通知书》, 责成施工单位局部停工进行整改, 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5、事故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到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抢救, 控制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以及事故调查。

6、事故发生后除口头向公司报告外, 项目监理工程师应在最短时间内写出书面报告向公司报告, 其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书面报告的内容有: 1、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及事故现场；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类别；4、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5、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7、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事故抢救、伤员医治情况。
8、 监理部内部更要做好安全生产的学习与执行，要特别注意自身 内部车辆驾驶、车辆乘坐、办公生活用电、饮食和监理日常工作中各种自身防护。

参加人（签字）

